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3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尤建元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82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審易字第4086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尤建元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游淳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、「被告尤建元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係告訴人之單位主管，竟僅因工作上之細故糾紛，即以腳踢踹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其所為實不足取，應予懲處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又告訴人所受傷勢；並考量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乙節；暨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 
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徐家茜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刑法第277條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1 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3821號

17 被 告 尤建元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尤建元與游淳洳係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酷澎  
25 股份有限公司同事，2人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凌晨0時33分  
26 許，在上址第3倉儲物流中心2樓IB區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詎  
27 尤建元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腳踢踹游淳洳之右側  
28 臀部，致受有右側臀部挫傷之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游淳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尤建元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尤建元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以腳踢踹告訴人游淳洳之事實，惟辨稱：因為她有先用物流箱丟到伊之腳，伊才踹她等語。
2	告訴人游淳洳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1)酷澎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7日酷澎法字第13110702號函 (2)刑案照片8張 (3)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蔡 孟 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許 弘 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
- 0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